

花蓮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一、機場、工業區、發電廠等易生危害或其他人口稠密有安全顧慮場所之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 第三條 每日上午六時前及晚間十時後,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但年節、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對於易生危害之爆竹煙火種類,得另行公告禁止燃放。
- 第五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得依許可內容燃放之。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燃放日七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
-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